

关于恒美（广东）塑料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恒美（广东）塑料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恒美（广东）塑料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报送的恒美（广东）塑料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建设项目选址在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锐街 10 号地块 1 栋建设。

恒美（广东）塑料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总占地面积 322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用 1 栋 9 层厂房中的第 1 层、2 层、6 层、7 层、8 层、9 层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见附件，采用制管、注头、注塑、吹瓶、吹塑、印刷、破碎等工序年产软管 3000 万个、塑料瓶 2100 万个、塑料盖子 900 万个。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

和生态保护措施，使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乐排河；员工生活污水（828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广清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纳标准。

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项目吹瓶、吹塑、注塑和印刷等工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40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乙醛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

2、项目拉管、注头、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及

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由“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40m 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相应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排放标准。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应合理布局各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2、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委托环卫作业单位清运。

3、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沉降塑料粉尘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当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或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同时贮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4、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油墨、光油罐、稀释剂瓶、环保洗车水桶、废抹布、废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废网纱等属于危险废物，应当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贮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

（五）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应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配备足够消防事故应急设施、器材。按有关规定存放各物质。应按照规定制定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应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八）建设、施工单位均应加强管理，切实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应文明施工，按规定时间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污水及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及扰民。

三、本项目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在 0.124 吨/年以内、0.019 吨/年以内，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单独划拨。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排放总量控制在 0.2336 吨/年以内，总量指标在广东紫泉标签有限公司削减量中调配。

项目投产前重新核定排放总量。

四、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如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时，相应调整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环保投资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的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环保设施。

八、如遇到雾霾天气或大气流通性差、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影响到周边环境和居民等情况，企业须采取暂时减产或停产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附件：恒美（广东）塑料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及清城分局，广清产业园管委会党政办，
广清产业园企业建设和服务局，广清产业园经济发展局。

广清产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023年9月1日印发

附件：恒美（广东）塑料包装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新建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注头产品设备		注塑产品设备	
拉管机	3台	震雄 MK6 注塑机	8台
铝塑拉管机	1台	巨星 5 轴机械手	8台
片材焊接机	2台	川旗冰水机	1台
注头机	10台	川旗水模温机	8台
印刷机（印刷机烘干一体机）	4台	川旗除湿干燥机	8台
丝印机	3台	川旗普通干燥机	8台
半自动烫金机	2台	川旗托盘烤箱	8台
自动烫金机	2台	川旗机边回收机	4台
三合一机（锁盖机）	4台	川旗拌料机	2台
贴标机	1台	川旗粉碎机	2台
封尾机	4台	吹瓶产品设备	
强力破碎机	1台	吹瓶机	6台
拌料机	1台	冰水机	6台
晒版机	1台	破碎机	5台

理管机	2 台	吸料机	4 台
公用		川旗机边回收机	4 台
冷却水塔	3 台	除湿干燥机	1 台
空压机	3 台	拌料机	2 台
		丝印机	2 台
		烫金机	2 台
		贴标机	2 台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注头产品		注塑产品	
LDPE 原料	100 吨	ABS 原料	20 吨
HDPE 塑料	50 吨	PP 塑料	35 吨
LLDPE 塑料	20 吨	PETG 原料	55 吨
白色色母	1 吨	各种色母	2 吨
黑色色母	0.5 吨	公用	
其他色母	0.5 吨	烫纸	0.1 吨
片材	0.5 吨	UV 光油	0.5 吨
封口膜	0.5 吨	水性油墨	0.1 吨
配套盖子	300 万个	稀释剂	0.005 吨
吹瓶产品		机油	0.3 吨
HDPE 原料	100 吨	环保洗车水（高效油墨清洗剂）	0.5 吨
LDPE 塑料	30 吨	网纱	400m
PET 塑料	30 吨	铝板	100 张
PETG 塑料	40 吨	纸箱	12 万个
PP 塑料	10 吨	披带	20 万个
各种色母	3 吨	模具	50 套